

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60.htm（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）近来在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用公款制发服装之风日益盛行，特别是一些工厂在赶制厂服，制装标准互相攀比，越来越高，花钱很多。制发服装的费用，有的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，有的挤用生产发展基金，有的甚至乱摊乱挤成本（费用），挖国家财政收入。这种滥发服装之风，如不加以制止，将造成不良后果。我国“四化”建设需要大量资金，目前国家财政还有很大困难，所有单位都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。企业在经济改革中，要首先抓好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，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改善职工生活。企业税后留利的使用，也要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把有限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除经国务院批准统一制装的以外，一律不准用公款制作服装或者发放制装款。已经制作和发放的，价款由个人负担；负担有困难的，可按原价的80%购买。二、需要全行业统一制作服装的，要经财政部审查后报经国务院批准。其他企业单位因特殊需要统一着装的，要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准动用公款制作服装。三、企业已经制发服装的，其费用由个人负担70%，其余只准在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，并计入企业奖金发放总额之内，按规定征收奖金税。服装制作费用，一律不准动用发展生产的基金，不准列入生产成本。四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，除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外，还要根据情节轻重，给有

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纪律处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